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107.01.19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1	備取 名額	聘期
一般代理教師 (自然與生活科技及校務協助)	退休實缺	2	4	107/02/21-107/06/30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受聘教師授課科目及節數,視學校安排而定;並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。
- 三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,不予錄取, 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:

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	107年1月19日(星期五)至1月24日(星期三)16時
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	107年1月25日(星期四)16時至1月26日(星期五)16時
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7年1月29日(星期一)16時至1月30日(星期二)16時

二、方式:公告於本校網(http://www.ykes.tn.edu.tw/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)。

三、簡章表件: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,

第1次招考	107年1月19日(星期五)至1月24日(星期三)16時
報名日期	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招考	107年1月25日(星期四)16時至1月26日(星期五)16時
報名日期	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招考	107年1月29日(星期一)16時至1月30日(星期二)16時
報名日期	(逾時恕不受理)

惟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http://www.ykes.tn.edu.tw/公告。

- 二、地點:本校教務處。電話:06-2324462轉910。
- 三、應繳交證件:
 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 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1張,請自行貼於報名表。
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,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國民小學(一般類別)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
- (六)個人簡歷表一式3份(以A4紙張大小影印,按順序裝訂成冊,附件含個人簡要自述、各類證照、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資格證明及個人教學表現或獎勵事蹟等)。
- (七)報考臺南市 106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 (參與第一次招考者必須提供)。

四、方式:

- (一) 請符合資格之意者務必於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相關資料。
- (二)請將報名表、切結書、身分證影本、最高學歷影本、資格證書(含教師證、教學支援認證、修畢國小教育學程或大學學歷等影本)、個人簡歷等資料於各招考公告時程內寄達或親自送到本校教務處,凡報名者寄送之相關資料恕不退件。校址:7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37號;聯絡人:①教務處周主任 06-2324462 分機910;②教學組長葉組長 06-2324462 分機914。
- (三) 須完成上述(一)到(二)項報名方式之內容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:

第1次	1.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,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 同時列為台南市 106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2次	1.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,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	1.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,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	3.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: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年1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00分起進行甄選
	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年1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00分起進行甄選
	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年1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00起進行甄選
	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上午 8 時 30 分前備齊證件(身分證、教師證、最高學歷)之正本,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。正本證件未備齊,視同未成功報到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- 一、審查:身份證明文件正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、最高學歷證明及各次徵選報考資格條件證明正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。
- 二、試教(50%):
 - (一) 範圍: 自然與生活科技------ 自然五年級選一單元 。
 - (二) 時間:每人10分鐘。
 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三、口試(50%):

- (一)範圍:含教育理念、教師專業知能、相關教學經驗、口語表達能力、班級經營 能力及參與學校行政意願為主。
- (二)時間:每人8分鐘為原則,得由甄選委員視參加人數多寡調整之,並於試教應 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- 四、可同時報考自然缺及級任導師缺;若同時考取自然缺及級任導師缺,學校保有錄取 者職別分配之權利。
- 五、總成績相同時,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: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年1月25日(星期四)
	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年1月29日(星期一)
	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年1月31日(星期三)
	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錄取通知:各次結果當日公告,並以電話通知。

三、成績複查: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: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年1月25日(星期四)16時00分前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年1月29日(星期一)16時00分前
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年1月31日(星期三)16時00分前

- 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請攜帶身分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。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- 四、錄取人員應於通知時間至本校教務處報到,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 為聘任

- 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1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4時、
- 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1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4時、
- 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1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報到,

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,否則視同放棄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,不合格者取消錄 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 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應聘錄取之教師應依照本校實際需求,進行排課及職務分配,並積極配合本校辦理 社團指導與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:教學準備日、校外教學、教學展演、校慶週 活動、科展…等)。
- 六、申訴專線電話:06-2324462(教務處)
- 七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:06-2324462(教務處)
- 八、考試相關事項:06-2324462轉910周主任(教務處)

06-2324462 轉 914 葉組長(教務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報名表

n-								.8	扁號	:	(學校填寫)	
姓	名		性 別		出生日	期	民國	年	月	日		
身分字	證號		電話	(H) (手機)				婚姻		已婚未婚	相片	
地	址											
		畢業學才	校			系	所				修業起訖年月	
學	歷											
h./	4-	7ý 1-a -a lla •			h/ 4-	وشر خود	nk .					
教 證		登記日期: 種類:			教師	證子	·號· 第			號		
	7	服務學校				稱(点		——— 斗目)		373	服務期間	
	=											
教學系	坚歷-											
	-											
以上資	料由	本人親自填寫,	如經銷	取後	發現有不	實情	青事 ,原	余願意持	妾受戶	解聘外	,本人願負一切相	
關法律	責任	• 0			,	- lı					the head of T	
						设考.	人:				[簽名蓋章]	
欲報考	缺額	[□級任導師:	缺	□自	然與生活	舌科	技 缺]健身	東典體	育 缺	
	項目	1	文件名:	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			備註		
證	1	甄選報名表			□ 有 □ 無							
件	2	服務切結書]有		無			
名	3 應徵者簡歷				□有□無┃			無層	夏歷表	(3頁為限)1式3份		
稱	4	教師合格證書	教師合格證書			□ 有 [無			
্যার	5		相關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、						無			
	6	本市 106 學年度	医國小教	(師甄選	医成績單]有		無	能試分類	数: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
審查	意見	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			審查人							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 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,聘期自 107年2月21日至107年6月30日(正式 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)。但若聘任期間,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 或教學品質不佳,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,經教評會決議後,願受解聘不任用之 處置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,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,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 自行離聘,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立 切 結 書 人: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户籍 地址:

通訊地址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_因另有要	事待辦,	確實無	法親自	辨
八學 106	學年度第	二學期	長期代	代理
£	代為辦	辞理報名	手續,	,並
	_	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	人小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	_因另有要事待辦,確實無法親自 氏小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 任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: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聯 絡 電 話:

受 委 託 人: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聯 絡 電 話:

附註: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